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通 告

根据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(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)第三十六条规定,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直接送达、委托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仲裁文书的,可以公告送达,采取公告送达的,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,也可以在报纸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发布公告,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为缩短办案时限,提高送达效率,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,自2018年5月15日起,对公告方式送达的仲裁文书,我委将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专栏内予以发布,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查阅。

特此通告。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